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23號

上訴人 蕭淵聰
傳璽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振添

被上訴人 李明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可證。茲已逾補正期限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陳威同